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 术实践活动满五年且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登记表(试行)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医术实践地点		医术实践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术专长			近五年 服务人数	
学习途径	自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传 <input type="checkbox"/> 跟师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创 <input type="checkbox"/>			
医术渊源	(相关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附后)			
医术实践经历	(相关实践记录以附件形式附后)			

医术专长
综述

(相关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附后)

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居(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至少十名本市患者的推荐证明(相关证明资料以附件形式附后)

推荐患者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所患疾病	主要诊断	诊疗方法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且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登记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5.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6. 医术实践地点：应具体到上海市**区**街道（乡、镇）。

7.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 “医术专长”填写内容为：“**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疾病（或**专科）”。“中医药技术方法”指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原则上申报“中医药技术方法”不超过3种；“治疗病证的范围”指中医专病或专科，原则上不超过1种。

例：内服方药治疗肺胀病、内服方药结合普通针刺治疗肺胀病、普通针刺推拿治疗肺胀病等。

(2) 中医疾病名称、专科分类和中医外治技术种类应分别按照公布的《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中医专科名录》和《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填报。

8. 医术渊源：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

9.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